

永康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交办信访件(受理编号X2ZJ202009180095)销号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央环境督察永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永康市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 后半篇 的通知》文件要求 ,现将我区环保督察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日期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2日 ,共7天。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	X2ZJ202009180095	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的工业区内二幢厂房(高6层共18间) ,以及十几年前私人买卖的两千多平方山皮 ,上述地区的企业 ,恶臭、粉尘污染严重。	大气污染	属实	1.永康市伟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手工丝网印车间 ,在加工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 ,未建有污染防治设施 ,产生油墨味。2.永康市卡特防水补漏设备厂的冲床和锯床生产时会有噪音产生。	1.对永康市伟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立案处罚 ,已关停永康市伟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手工丝网印车间。2.永康市卡特防水补漏设备厂已于2020年9月24日搬离。	无

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永康市城西新区管委会反馈。
联系电话 :0579-89278223 联系地址 城西新区管委会(松石西路999号)

城西新区管委会
2021年4月26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4月26日[第1323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1538号
被告:徐子豹 ,男 ,1963年2月6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2063032)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 ,本院受理原告童健伟与被告徐子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722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8月2日10时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1836号
永康市童仕达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华豪与被告永康市童仕达工贸有限公司、颜绍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决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967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基准利率1.5倍计算);二、请求依法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3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1457号
被告:杨江瑜 ,男 ,1986年3月26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3262130)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型头60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燕与被告杨江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时2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1477号
应美萍、胡源(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松塘园村278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9234529、330722197106074716) ,本院受理原告陈庐山诉被告应美萍、胡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86533元 ,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10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1527号
被告:王洪剑 ,男 ,1989年1月18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8901183019)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383号 ,本院受理原告项威威与被告王洪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4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4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时4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1547号
被告:林剑黼 ,女 ,1991年9月22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9109220921)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大路任村58号。被告:任文兵 ,男 ,1985年4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425301X)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大路任村58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剑黼、任文兵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林剑黼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23790.45元;二、判令被告林剑黼向原告支付利息2622.13(暂按垫付款的日利率的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起的第二日起计算至2020年10月23日止 ,此后要求按标准计算至代偿款结清之日止) ,以上一、二项共计26412.58元;三、判令被告任文兵对被告林剑黼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四、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8月2日10时2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1723号
夏关罗(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华溪西路420弄22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2224016)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欧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夏关罗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2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1734号
章荣军、胡巧莉(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雪塘村富康路38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2084716、330722197904123826) ,本院受理原告董德松诉被告章荣军、胡巧莉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4476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5日9时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1752号
夏勇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华溪西路436弄25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404024012) ,本院受理原告姚小雄诉被告夏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10时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1794号
应灵凤、胡永利(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74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01234601、330722197906093835) :本院受理原告俞仙巧诉被告应灵凤、胡永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8.5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15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1798号
徐品英(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111182121) :本院受理原告俞仙巧诉被告徐品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15时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1968号
杜纯志(公民身份号码:3111128451)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炉头村长虹路16-1号 ,本院受理原告孙琳与被告杜纯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30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9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9时 ,开庭地点在本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335号
程向(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288弄10号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505233619) :本院受理原告陈有双诉被告程向追偿权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已先行给付的赔偿款项93773.07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14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1418号
永康市栢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泉湖自然村160-1号 ,法定代表人:吕思卓)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枫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栢锐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永康市栢锐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第41308881号 FukuBook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 ,即停止在该注册商标核准范围内使用 FukuBook 商标 ,以及停止生产、销售侵犯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5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法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破7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永康市兴和粉末冶金

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21年拟采购实验室台面及其它设施 ,现向社会公开征询报价(供应商要求 :需有浙江政府采购云网上超市入驻商铺) ,详情咨询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报价咨询时间 :2021年4月26日-4月28日。
联系电话 :0579-89289030
地址 :永康市永富南路11幢1号108室
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年4月26日

永康经济开发区夏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 :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 :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 :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 :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 :321300 发行 :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 :每月23元 零售 :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